

广东利扬芯片测试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投资风险特别公告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东莞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广东利扬芯片测试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利扬芯片”或“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不超过3,410.00万股人民币普通股（A股）（以下简称“本次发行”）的申请于2020年7月31日已经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委员会委员审议通过，并于2020年9月22日经中国证监会证监许可〔2020〕12305号文注册通过。

本次发行的保荐机构（主承销商）为东莞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东莞证券”或“保荐机构（主承销商）”）。经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协商确定本次发行股份数量3,410.00万股，全部为公开发行新股。本次发行将于2020年10月30日(T日)分别通过上交所交易系统和网下申购电子平台实施。

发行人、保荐机构（主承销商）特别提请投资者关注以下内容：1、本次发行采用向战略投资者定向配售（以下简称“战略配售”）、网下向符合条件的投资者询价配售（以下简称“网下发行”）和网上向持有上海市场非限售A股股份和非限售存托凭证市值的社会公众投资者定价发行（以下简称“网上发行”）相结合的方式。

本次发行的战略配售、初步询价和网上、网下发行由保荐机构（主承销商）负责组织实施；战略配售在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处进行；初步询价和网下发行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电子平台（https://ipo.uap.sse.com.cn/ipo）实施；网上发行通过上交所交易系统进行。

本次发行中，战略配售投资者的选择在考虑投资者资质以及市场情况后综合确定，为参与跟投的保荐机构东莞证券另类投资子公司东莞市东证宏德投资有限公司和发行人的高级管理人员与核心员工参与本次战略配售设立的专项资产管理计划（“广发原驰·利扬芯片战略配售1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2、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通过网下初步询价直接确定发行价格，网下不再进行累计投标询价。

3、初步询价结束后，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根据初步询价结果，按照《广东利扬芯片测试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发行安排及初步询价公告》（以下简称“《发行安排及初步询价公告》”）中约定的剔除规则，协商一致，将拟申购价格高于15.84元/股（不含15.84元/股）的配售对象全部剔除；将拟申购价格为15.84元/股的配售对象，按照拟申购数量排序，低于1,000万股（不含1,000万股）的配售对象全部剔除；将拟申购价格为15.84元/股、申购数量等于1,000万股、且申购时间晚于2020年10月27日14:56:32.630（不含14:56:32.630）的配售对象全部剔除；拟申购价格为15.84元/股，且申购数量等于1,000万股的配售对象中，申购时间同为2020年10月27日14:56:32.630的配售对象，按照上交所申购平台自动生成的配售对象顺序从后到前予以剔除，直至剔除的申购总量不低于网下投资者申购总量的10%，上述过程共剔除858个配售对象，对应剔除的拟申购数量总和为838.900万股，占本次初步询价剔除无效报价后拟申购数量总和8,380,590万股的10.01%。剔除部分不得参与网下及网上申购。

4、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根据初步询价结果，综合考虑发行人基本面、市场情况、同行业上市公司估值水平、募集资金需求及承销风险等因素，协商确定本次发行价格为15.72元/股，网下发行不再进行累计投标询价。

本次发行的价格不高于网下投资者剔除最高报价部分后剩余有效报价的中位数和加权平均数，以及公开募集方式设立的证券投资基金和其他偏型型资产管理产品（以下简称“公募基金”）、全国社会保障基金（以下简称“社保基金”）和基本养老保险基金（以下简称“养老金”）的报价中位数和加权平均数四个数中的孰低值。

投资者请按此价格在2020年10月30日(T日)进行网上和网下申购，申购时无需缴付申购资金。其中，网下申购时间为9:30—15:00，网上申购时间为9:30—11:30、13:00—15:00。

5、本次发行价格为15.72元/股，此价格对应的市盈率为：（1）27.44倍（每股收益按照2019年度经会计师事务所依据中国会计准则

审计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净利润除以本次发行前总股本计算）；

（2）26.43倍（每股收益按照2019年度经会计师事务所依据中国会计准则审计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归属于母公司股东净利润除以本次发行前总股本计算）；

（3）36.58倍（每股收益按照2019年度经会计师事务所依据中国会计准则审计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净利润除以本次发行后总股本计算）；

（4）35.24倍（每股收益按照2019年度经会计师事务所依据中国会计准则审计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归属于母公司股东净利润除以本次发行后总股本计算）。

6、本次发行价格为15.72元/股，请投资者根据以下情况判断本次发行定价的合理性。

（1）根据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行业分类指引》（2012年修订），发行人所属行业为“C39计算机、通信和其他电子设备制造业”。截止2020年10月27日（T-3日），中证指数有限公司发布的行业最近一个月平均静态市盈率为50.49倍。

（2）截止2020年10月27日（T-3日），可比上市公司估值水平如下：

证券代码	证券简称	T-3日收盘价(T-3日收盘价)/元	2019年扣非归母净利润EPS（元/股）	2019年扣非归母净利润（万元）	2019年扣非归母净利润（万元）	2019年扣非归母净利润（万元）
600584.SH	长海科技	36.76	0.06	-0.49	646.48	-72.20
002168.SZ	华天科技	14.29	0.10	0.06	136.53	268.26
002168.SZ	通富微电	26.10	0.02	-0.11	1,512.26	-222.06
2449.TW	京元电子	7.98	0.58	-	12.30	-
430319.OC	华岭股份	5.99	0.20	-0.03	30.38	-221.04
市面可比公司（仅1）					59.06	263.20

注：1、数据来源：Wind，数据截至2020年10月27日(T-3日)。2、招股说明书中可比公司京元电子为台湾上市公司，不适用扣非后EPS；华岭股份为新三板挂牌公司；3、因长电科技、通富微电对应2019年扣非前市盈率超过500倍，计算市盈率均值时予以剔除；4、可比公司2019年对应的扣非后静态市盈率为负值的，计算平均值时予以剔除；5、市盈率计算可能存在尾数差异，为四舍五入造成。

本次发行价格15.72元/股对应的发行人2019年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摊薄后市盈率为35.24倍，低于中证指数有限公司发布的行业最近一个月平均静态市盈率，且低于同行业可比公司平均静态市盈率，仍存在未来发行人股价下跌给投资者带来损失的风险。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提请投资者关注投资风险，审慎研判发行定价的合理性，理性做出投资。

（3）提请投资者关注本次发行价格与网下投资者报价之间存在的差异，网下投资者报价情况详见同日刊登在上交所网站（www.sse.com.cn）的《广东利扬芯片测试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发行公告》（以下简称“《发行公告》”）。

（4）本次发行定价遵循市场化定价原则，在初步询价阶段由网下投资者基于真实认购意愿报价，发行人与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根据初步询价结果，综合考虑剔除最高部分报价后的剩余报价及拟申购数量、发行人所处行业、市场情况、募集资金需求及承销风险等因素，协商确定本次发行价格。本次发行价格不高于网下投资者剔除最高报价部分后有效报价的中位数和加权平均数，以及公募基金、社保基金和养老金报价的中位数和加权平均数四个数中的孰低值。任何投资者如参与申购，均视为其已接受该发行价格；如对发行定价方法和发行价格有任何异议，建议不参与本次发行。

（5）投资者应当充分关注定价市场化蕴含的风险因素，知晓股票上市后可能跌破发行价，切实提高风险意识，强化价值投资理念，避免盲目炒作，监管机构、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均无法保证股票上市后不会跌破发行价格。

7、发行人本次募投项目的计划资金需求量为56,285.40万元。按本次发行价格15.72元/股和发行新股3,410万股计算，若本次发行成功，预计发行人募集

广东华商律师事务所关于广东利扬芯片测试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战略投资者专项核查法律意见书

广东华商律师事务所
CHINA COMMERCIAL LAW FIRM. GUANG DONG
深圳市福田区深南大道4011号香港中旅大厦21-24层
21-24/F, CTS Building, No. 4011, ShenNan Road, Shenzhen PRC.
电话（Tel）：0086-755-83025555. 传真（Fax）：0086-755-83025068
邮政编码（P.C.）：518048
网址：http://www.huashang.cn

根据发行人、主承销商和东证宏德提供的营业执照、公司章程，以及东证宏德提供的调查表等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东证宏德为主承销商全资子公司；东证宏德与发行人不存在关联关系。

4、与本次发行相关承诺函
根据《实施办法》、《业务指引》等法律法规规定，东证宏德就参与本次战略配售出具承诺函，具体内容如下：
（一）本公司为本次配售股票的实际持有人，不存在受其他投资者委托或委托其他投资者参与本次战略配售的情形。
（二）本公司参与战略配售所用资金来源为自有资金。
（三）本公司不通过任何形式在限售期内转让持有本次配售的股票。
（四）本公司与发行人或其他利益关系人之间不存在输送不正当利益的行为。

（五）本公司获得本次配售的股票持有期限为自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并上市之日起24个月。限售期届满后，本公司的减持适用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股份减持的有关规定。
（六）本公司为东莞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的全资另类投资子公司，属于证券公司另类投资业务。本公司完全使用自有资金参与本次战略配售，不涉及使用募集资金参与配售的情况。

（七）本公司不利用获配股份取得的股东地位影响发行人正常生产经营，不在获配股份限售期内谋求发行人控制权。

（八）本公司使用专用证券账户存放获配股票，并与其他业务的投资有效隔离、分别记账，分别记账，不与其他业务进行混合操作。上述专用证券账户只能用于在限售期届满后卖出获配股票及按照中国证监会及上海证券交易所有关规定向证券金融公司借出和收回获配股票，不使用该专用证券账户买入股票或者其他证券，因上市公司实施配股、转增股本的除外。

（九）本公司承诺不存在其他法律法规等文件规定禁止参与战略配售的情形。”

（二）利扬芯片1号资管计划
1、主体信息
根据发行人和广发证券资产管理（广东）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广发资管”）提供的营业执照、章程及相关备案证明等材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利扬芯片1号资管计划基本信息如下：

产品名称	“广发原驰·利扬芯片战略配售1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管理人名称	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广东）有限公司
投资人员—社会信用代码	914404000001006073
备案日期	2020年09月11日
托管人名称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分行

根据发行人及广发资管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利扬芯片1号资管计划已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自律规则的要求于2020年9月11日完成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的备案（产品编码：SLW942）。

根据发行人及广发资管提供的（“广发原驰·利扬芯片战略配售1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资产管理合同”，广发资管为利扬芯片1号资管计划实际支配主体，有如下权利：

（1）按照资产管理合同约定，独立管理和运用资产管理计划财产；
（2）按照资产管理合同约定，及时、足额获得管理人管理费用及业绩报酬（如有）；

（3）按照有关规定和资产管理合同约定行使因资产管理计划财产投资所产生的权利；

（4）根据资产管理合同及其他有关规定，监督托管人，对于托管人违反资产管理合同或有关法律法规规定、对资产管理计划财产及其他当事人的利益造成重大损失的，应当及时采取措施制止，并报告中国证监会相关派出机构及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

（5）自行提供或者委托经中国证监会、中国证券基金业协会认定的服务机构为资产管理计划提供募集、份额登记、估值与核算、信息技术系统等服务，并对其履行必要的监督和检查；

（6）以管理人的名义、代表资产管理计划对外签署与投资相关的协议及行使投资过程中产生的权属登记等权利，全体投资者一致同意授权管理人行使该等权利；

（7）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规定的及资产管理合同约定的其他权利。

2、发行人已履行的程序
2020年9月24日，发行人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公司高级管理人员、核心员工设立证券集合资产管理计划参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战略配售的议案》，同意公司的部分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员工参与本次发行上市的战略配售。

发行人综合考虑相关人员任职情况、对企业生产经营发挥的实际作用、对公司贡献等，确定本次战略配售意向认购名单，具体如下：

序号	姓名	担任职务	实际出资金额（万元）	参与比例
1	黄江	董事长	4,000.00	34.85%
2	张亦锋	董事、总经理	1,000.00	14.40%
3	廖诗涛	董事、董事会秘书	1,000.00	10.11%
4	黄正	董事	1,500.00	80.73%
5	黄岭	董事、研发中心负责人	700.00	6.37%

资金总额为53,605.20万元，扣除预计发行费用6,510.94万元（不含税），预计募集资金净额为47,094.26万元。存在因取得募集资金导致净资产规模大幅度增加对发行人的生产经营模式、管理能力和风险控制能力、财务状况、盈利水平及股东长远利益产生重要影响的风险。

8、限售期安排：本次网上发行的股票无流通限制及限售期安排，自本次公开发行的股票在上交所科创板上市之日起即可流通。

网下发行部分，获配公募基金、社保基金、养老金、根据《企业年金基金管理办法》设立的企业年金基金（以下简称“企业年金基金”）、符合《保险资金运用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的保险资金（以下简称“保险资金”）和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资金等配售对象中，10%账户（向上取整计算）应当承诺获得本次配售的股票持有期限为自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并上市之日起6个月，前述配售对象账户将在2020年11月4日（T+3日）通过摇号抽签方式确定（以下简称“网下配售摇号抽签”）。未被抽中的网下投资者管理的配售对象账户获配的股票无流通限制及限售安排，自本次发行股票在上交所上市交易之日起即可流通。网下投资者一旦报价即视为接受本次网下发行的网下限售期安排。

战略配售部分，保荐机构相关子公司本次跟投获配股票的限售期为24个月，发行人的高级管理人员与核心员工参与本次跟投配售设立的专项资产管理计划的限售期为12个月。限售期自本次公开发行的股票在上交所上市之日起开始计算。

9、网上投资者应当自主表达申购意向，不得全权委托证券公司代其进行新股申购。

10、本次发行申购，任一配售对象只能选择网下发行或者网上发行一种方式进行申购。凡参与初步询价的配售对象，无论是否有效报价，均不能再参与网上发行。投资者参与网上公开发行股票的申购，只能使用一个证券账户，同一投资者使用多个证券账户参与同一只新股申购的，以及投资者使用同一证券账户多次参与同一只新股申购的，以该投资者的第一笔申购为有效申购，其余申购均为无效申购。

11、本次发行结束后，需经上交所批准后，方能在上交所公开挂牌交易。如果未能获得批准，本次发行股份将无法上市，发行人会按照发行价加算银行同期存款利息退还给参与申购的投资者。

12、当出现以下情况时，发行人及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采取中止发行措施：

（1）网下申购总量小于网下初始发行数量；
（2）若网下申购不足，申购不足部分向网下回拨后，网下投资者未能足额认购的；

（3）扣除最终战略配售数量后，网下和网上投资者缴款认购的股份数量合计不足本次公开发行股票数量的70%；

（4）发行人在发行过程中发生重大会后事项影响本次发行的；

（5）根据《证券发行与承销管理办法》第三十六条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发行与承销实施办法》第二十六条，中国证监会或者上交所对证券发行承销过程实施事中事后监管中，发现涉嫌违法违规或者存在异常情形的，可责令发行人和承销商暂停或中止发行，对相关事项进行调查。

如发生以上情形，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及时公告中止发行原因、恢复发行安排等事宜。中止发行后，在中国证监会同意注册决定的有效期内，且满足会后事项监管要求的前提下，经向上交所报备后，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择机重启发行。

13、网上、网下申购结束后，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根据总体申购的情况决定是否启动回拨机制，对网下、网上发行的规模进行调节。具体回拨机制请见《发行公告》“二、（五）回拨机制”。

14、网下获配投资者应依据《广东利扬芯片测试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网下发行初步配售结果及网上中签结果公告》（以下简称“《网下初步配售结果及网上中签结果公告》”），于2020年11月3日（T+2

6	杨惠慧	财务总监	100.00	0.76%	
7	邓先华	监事、人事行政部总监	220.00	1.67%	
8	田坤	营销中心负责人	1,764.00	13.37%	
9	潘云燕	总经理助理	520.00	3.94%	
10	卢沛卿	研发部经理	944.00	6.39%	
合计			13,198.00	100%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上述战略配售参与人员与发行人签署的劳动合同及发行人提供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利扬芯片1号资管计划的意向认购人员均为发行人高级管理人员或核心员工，符合合格投资者要求，并承诺以自有资金认购利扬芯片1号资管计划，具备通过利扬芯片1号资管计划参与发行人战略配售的主体资格。

3、与发行人和主承销商关联关系
根据发行人和广发资管提供的营业执照，广发资管提供的相关备案证明和承诺函，以及利扬芯片1号资管计划意向认购人员提供的调查表等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广发资管为利扬芯片1号资管计划管理人，利扬芯片1号资管计划意向认购人员均为发行人高级管理人员或核心员工；除此之外，利扬芯片1号资管计划的管理人、托管人和意向认购人员与发行人和主承销商不存在其他关联关系。

4、与本次发行相关承诺函
根据《实施办法》《业务指引》等法律法规规定，广发资管作为利扬芯片1号资管计划管理人，就参与本次战略配售出具承诺函，具体内容如下：
（一）本公司除作为资管计划管理人外，与发行人不存在关联关系。

（二）本公司管理的资管计划同意按照最终确定的发行价格认购其承诺认购的认购数量的发行人股票。

（三）发行人与主承销商未向本公司或资管计划承诺上市后股价将上涨，或者股价如未上涨将由发行人购回股票或者给予任何形式的经济补偿。

（四）发行人的主承销商将以承诺对承销费用分成、介绍参与其他发行人战略配售、返还新股配售经纪佣金等作为条件引入本公司或资管计划。

（五）发行人未承诺上市后认购本公司管理的证券投资基金。

（六）发行人高级管理人员与核心员工以自有资金参与资管计划，为资管计划的实际持有人，不存在受其他投资者委托或委托其他投资者参与资管计划的情形。

（七）资管计划参与本次配售符合资管计划资金的投资方向要求。

（八）本公司或资管计划与发行人及其主承销商或其他利益关系人不存在其他直接或间接进行利益输送的行为或其他输送不正当利益的行为。

（九）资管计划获得本次配售的股票持有期限为自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并上市之日起12个月。限售期届满后，资管计划的减持适用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股份减持的有关规定。资管计划不会通过任何形式在限售期内转让持有本次配售的股票。

（十）本公司或资管计划不利用获配股份取得的股东地位影响发行人正常生产经营，不得在获配股份限售期内谋求发行人控制权。

（十一）资管计划开立专用证券账户存放获配股票，并与其他业务、资管等其他业务的证券有效隔离、分别管理、分别记账，不与其他业务进行混合操作。上述专用证券账户只能用于在限售期届满后卖出或者按照中国证监会及上海证券交易所有关规定向证券金融公司借出和收回获配股票，不买入股票或者其他证券。因上市公司实施配股、转增股本的除外。

二、战略配售方案和战略投资者的选取标准、配售资格核查

（一）战略配售方案

1、战略配售数量

根据主承销商提供的《战略配售方案》等相关资料，本次拟公开发行股票3,410.00万股，发行股份占发行后公司股份总数的比例为25.00%，全部为公开发行新股，公司股东不进行公开发行股份。本次发行中，战略配售的战略投资者共2名，初始战略配售发行数量为11,500万股，占本次发行数量的15%。最终战略配售数量与初始战略配售数量的差额部分首先回拨至网下发行。

2、参与对象

本次发行的战略配售由保荐机构跟投子公司东证宏德，以及发行人的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员工参与本次战略配售设立的利扬芯片1号资管计划组成，无其他战略投资者。

3、选择标准

（1）东证宏德

根据《实施办法》、《业务指引》等法律法规规定，保荐机构全资子公司东证宏德参与本次战略配售。东证宏德为参与跟投的保荐机构的另类投资子公司，具有参与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战略配售的资格，符合《业务指引》第八条第（四）项的规定及《业务指引》第三章关于“保荐机构相关子公司跟投”的相关规定。

（2）利扬芯片1号资管计划

根据《实施办法》、《业务指引》等法律法规规定，利扬芯片1号资管计划为发行人的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员工参与本次战略配售设立的专项资产管理计划，符合《业务指引》第八条第（五）项与本次战略配售的相关规定。

4、参与规模

（1）东证宏德

根据《业务指引》，东证宏德将按照股票发行价格认购发行人本次公开发行股票数量中一定比例的股票，具体比例根据发行人本次公开发行股票的数量

日）16:00前，按最终确定的发行价格与获配数量，及时足额缴纳新股认购资金及对应的新股配售经纪佣金，认购资金及相应新股配售经纪佣金应当于2020年11月3日（T+2日）16:00前到账。网下投资者如同日获配多只新股，请务必按每只新股分别缴款。同日获配多只新股的情况，如只汇一笔总计金额，合并缴款将会造成入账失败，由此产生的后果由投资者自行承担。

参与本次发行的网下投资者新股配售经纪佣金费率为其获配金额的0.5%。配售对象的新股配售经纪佣金金额=配售对象最终获配金额×0.5%（四舍五入精确至分）。

网上投资者申购新股中签后，应根据《网下初步配售结果及网上中签结果公告》履行资金交收义务，确保其资金账户在2020年11月3日（T+2日）终有足额的新股认购资金，不足部分视为放弃认购，由此产生的后果及相关法律责任由投资者自行承担，投资者款项划付需遵守投资者所在证券公司的相关规定。

当出现网下和网上投资者缴款认购的股份数量合计不低于扣除最终战略配售数量后本次公开发行股票数量的70%时，网下和网上投资者放弃认购部分的股份由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包销。

15、扣除最终战略配售数量后，出现网下和网上投资者缴款认购的股份数量合计不足扣除最终战略配售数量后本次公开发行股票数量的70%时，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中止本次新股发行，并就中止发行的原因和后续安排进行信息披露。具体中止条款请见《发行公告》“七、中止发行情况”。

16、配售对象应严格遵守行业监管要求，申购金额不得超过相应的资产规模或资金规模。有效报价网下投资者未参与网下申购或者获得初步配售的网下投资者未及时足额缴纳认购资金及对应的新股配售经纪佣金的，将被视为违约并应承担违约责任，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违约情况报证券业协会备案。

网上投资者连续12个月内累计出现3次中签后未足额缴款的情形时，自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证券登记结算公司”）收到弃购申报的次日起6个月（按180个自然日计算，含次日）内不得参与新股、存托凭证、可转换公司债券、可交换公司债券的申购。放弃认购的次数按照投资者实际放弃认购新股、存托凭证、可转换公司债券与可交换公司债券的次数合并计算。

17、本次发行前的股份有限限售，有关限售承诺及限售期安排详见《广东利扬芯片测试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招股意向书》（以下简称“《招股意向书》”）。上述股份限售安排系相关股东基于发行人治理需要及经营管理的稳定性，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做出的自愿承诺。

18、中国证监会、上交所、其他政府部门对本次发行所做的任何决定或意见，均不表明其对发行人股票的投资价值或投资者的收益做出实质性判断或者保证。任何与之相反的声明均属虚假不实陈述。请投资者关注投资风险，审慎研判发行定价的合理性，理性做出投资决策。

19、拟参与本次发行承销的投资者，须仔细阅读2020年10月22日（T-6日）登载于上交所网站（www.sse.com.cn）的《招股意向书》全文及相关资料，特别是其中的“重大事项提示”及“风险因素”章节，充分了解发行人的各项风险因素，自行判断其经营情况及投资价值，并审慎做出投资决策。发行人受到政治、经济、行业及经营管理水平的影响，经营状况可能会发生变化，由此可能导致的投资风险应由投资者自行承担。

20、本投资风险特别公告并不保证揭示本次发行的全部投资风险，建议投资者充分深入了解证券市场的特点及蕴含的各项风险，理性评估自身风险承受能力，并根据自身经济实力和投资经验独立做出是否参与本次发行申购的决定。

发行人：广东利扬芯片测试股份有限公司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东莞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0年10月29日

致：东莞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广东华商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受东莞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东莞证券”、“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委托，就其跟投子公司东莞市东证宏德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东证宏德”），以及发行人的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员工参与本次战略配售设立的广发原驰·利扬芯片战略配售1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以下简称“利扬芯片1号资管计划”）参与广东利扬芯片测试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以下简称“本次发行”）的戰略配售进行核查，在充分核查的基础上，本所经办律师（以下简称“本所律师”）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本所律师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证券发行与承销管理办法》、《科创板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承销业务规范》、《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发行与承销实施办法》（以下简称“《实施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发行与承销业务指引》（以下简称“《业务指引》”）及其他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的精神，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对本法律意见书的出具，本所律师特作如下重要提示和声明：

1、本所及经办律师依据《证券法》、《律师事務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和《律師事務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等规定及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以前已经发生或者存在的事实，严格履行了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根据《实施办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要求对本次发行的战略投资者进行核查，保证本法律意见书所认定的事实真实、准确、完整，所发表的结论性意见合法、准确，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2、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本所律师对本次发行所涉及的战略投资者相关事项进行了核查，查阅了本所律师认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所必需查阅的文件。

3、发行人、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和战略投资者已保证其所向本所律师提供的资料和数据是真实、准确和完整的，不存在任何隐瞒、遗漏、虚假或者误导之处；该资料和数据于提供给本所之日及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未发生任何变更。

4、对于本法律意见书至关重要而又无法得到独立证据支持的事实，本所律师依赖于有关政府部门、其他单位或个人出具或提供的证明文件、证言、书面陈述或文件的复印件出具法律意见。

5、本法律意见书仅供发行人为核查本次发行战略投资者资质之目的而使用，未经本所书面许可，不得被任何人用于其他任何目的。

6、本所律师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书作为本次发行必备文件之一，随同其他材料一起备案，并发表对本法律意见书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基于以上提示和声明，本所律师根据《证券法》相关要求，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对发行人、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和战略投资者提供的有关文件和事实进行查阅，现出具法律意见如下：

一、战略投资者基本情况

根据主承销商提供的《广东利扬芯片测试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战略配售方案》（以下简称“《战略配售方案》”），本次发行的战略配售由保荐机构跟投子公司东证宏德，以及发行人的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员工参与本次战略配售设立的利扬芯片1号资管计划组成：

（一）东证宏德基本情况

1、主体信息

根据东证宏德提供的营业执照、公司章程及相关工商登记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东证宏德的工商登记信息如下：

公司名称	东莞市东证宏德投资有限公司
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住所	“广东东莞滨海湾新区滨海湾（可研规划）1号2801室”
法定代表人	杨惠慧
注册资本	10,000.00万元人民币
成立日期	2019年06月16日
营业期限	2019年06月16日至无固定期限
经营范围	股权投资、股东出资的科创板项目融资和其他法律法规允许的其他投资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股东	东莞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持股100%

根据东证宏德提供的营业执照、公司章程、调查表等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东证宏德系依法成立的有限责任公司，不存在根据相关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规定须予以终止的情形，其经营资金均系自有资金，不存在以非公开方式向投资者募集资金设立的情形，不存在资产由基金管理人管理的情形，亦未担任任何私募基金管理人。因此，东证宏德不属于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规范的私募基金或私募基金管理人，无需按照相关规定履行私募基金管理人登记或私募基金备案程序。

2、股权结构

根据东莞证券和东证宏德提供的营业执照、公司章程等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东证宏德的股权结构图如下：

东证宏德
100.00%
广东利扬芯片测试股份有限公司

3、与发行人和主承销商关联关系